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4年度雄秩字第34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

被移送人 徐家峻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4年2月26日高市警三二分偵字第114702794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不受理。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甲○○於民國114年1月9日23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帝王薑母鴨」用餐消費後，因不滿店家服務，竟以三字經辱罵老闆娘乙○○，以此方式藉端滋擾商號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第68條第2款規定等語。

二、按違反社維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社維法第38條前段定有明文。前開所稱違反本法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者，係指同一之行為或牽連之行為涉嫌違反刑事法律或少年事件處理法而言，違反社維法案件處理辦法第18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社維法所列應處罰之行為，原則上僅限於輕度危害公共秩序或社會安寧之行為，倘形式上雖符合本法構成要件，惟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由於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相關程序亦較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警察機關即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必待該行為經刑事法律評價，可排除一事二罰疑慮，始得由本法立於補充地位予以處罰，是若其行為侵害性已達犯罪程度，即無適用本法科罰餘地，以免牴觸一行為雙重評價禁止之法治國原則，亦即除有刑事法律

01 處罰所不能達到社維法相同或可代替功能，如勒令歇業、停
02 止營業或沒入等情形，可依社維法第38條但書規定處理外，
03 不得再移送簡易庭裁處。再法院受理違反社維法案件，除社
04 維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同法第92條亦有
05 明定；另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對於被告無審判
06 權者，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07 三、經查，被移送人因辱罵乙○○三字經，涉嫌刑法第309條公
08 然侮辱罪嫌，前經乙○○提出刑事告訴，目前已由移送機關
09 以114年3月5日高市警三二分偵00000000000號移送書移送臺
10 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並由該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0152號案件
11 偵辦在案等情，有警方移送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2 表存卷可查，足見被移送人所為顯已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自
13 應由移送機關受理後報告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偵查辦
14 理，而非再移送簡易庭裁處，是移送機關以被移送人有違反
15 社維法第68條第2款違序行為移請本院裁處，核與前揭規定
16 不合，爰依同法第92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諭
17 知不受理。

18 四、據上論斷，應依社維法第38條、第92條、違反社維法案件處
19 理辦法第18條第1項、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等，裁定如
20 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5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7 書記官 賴怡靜